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26,5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3,18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比例为0.23%，成交最低价为3.6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04,05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47,58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949,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327,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2,2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6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04,051,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947,581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其中，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32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279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5,949,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2023年8月23日）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501,128	0	-676,501,12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4,387,224	62,279	676,501,128	3,570,950,631
总股本	3,570,888,352	62,279	0	3,570,950,6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8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311,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11,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illegible]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046股，占公司总股本157,540,180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9,3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华恒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2,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的最高价为105.80元/股、最低价为9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19,3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9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4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4.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21,174.7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599,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4.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8,164,374.6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博通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针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址：中证路演中心

会议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财务总监韩崇华，董事会秘书蔡启龙，独立董事张永进。

四、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选择“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提出问题，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蔡启龙、杜黎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六、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依然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选择“业绩说明会”，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0.7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68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137,55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142,448,854股的比例为0.7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68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137,55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近日收到了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航空航天用高性能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绝缘复合薄膜、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718576.1	2021.06.28	2023.09.26	泛亚微透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638,512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2.3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泛亚微透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751,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8,14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8,5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61,4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638,51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2.34%，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为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以及李建革先生，上述三人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泛亚微透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泛亚微透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泛亚微透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泛亚微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在泛亚微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泛亚微透的一切损失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泛亚微透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泛亚微透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泛亚微透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泛亚微透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泛亚微透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泛亚微透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泛亚微透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泛亚微透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泛亚微透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泛亚微透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泛亚微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泛亚微透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泛亚微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泛亚微透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38,51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2.3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云	19,511,467	27.87%	19,511,467	0
2	邹东伟	2,394,716	3.42%	2,394,716	0
3	李建革	732,329	1.05%	732,329	0
合计		22,638,512	32.34%	22,638,512	0

注：张云、邹东伟、李建革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董监高持股管理相关规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638,512	36
合计		22,638,5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